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
109 年國（武）術 A 級教練（複訓）進修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，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教練）之分級及其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。

二、宗旨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優秀教練，提高教練素質，增進國武術發展，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教練委員會、台南市國武術總會、台灣武術技擊協會。

六、教練等級別、職務及應具資格：

運動教練級別、職務及資格一覽表			
次序	教練種類	職務內容	參加資格
三	A 級教練	(一) 從事武術選手選才等訓練工作。 (二) 擔任武術比賽武術教練或領隊指導工作。 (三) 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或培訓教練工作。 (四) 受派參加國際運動教練講〔研〕習會。 (五) 參加國際運動教練證照考試。 (六) 擔任各級講習會講師。	(一) 實足年齡滿 25 歲，具有本會會籍。 (二) 取得 B 級教練證照後而實際從事 3 年以上教練工作者，品行端正，任內無違規紀錄。 (三) 大學國武術相關科系學生，高級中等學校〔含高級職業學校〕以上畢業〔合同等學力〕且曾依據《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》規定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 (四) 並曾實際擔任 B 級教練或大專院校國武術社團教練滿五年，或參加縣、市級以上錦標賽代表隊教練，且績效卓著者。 (五) 嫻熟國武術規則。 (六) 具備本會國武術段位四段以上證照資格。 (七)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七、各級裁判學習學/術科目課程應具授課時數：

科目	時數	級別	A 級教練
			40 小時
共同科目	運動禁藥		必修(1)
	奧林匹克模式		必修(1)

		教練職責及素養	(1)
		教練倫理	
		教練心理學	
		國武術運動術語〔專業外語〕	(1)
		國武術運動規則	(2)
		性別平等	(1)
		小計	7
專門 科目	運動 科學	運動心理學	高級(2)
		運動生理學	高級(2)
		運動生物力學	高級(2)
		小計	6
	運動 訓練	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高級(2)
		運動選才學	高級(2)
	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高級(2)
		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	(2)
		訓練計畫擬定	(2)
		小計	8
	運動 管理	國武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(2)
		教練管理學	
	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(1)
	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	(3)
		小計	6
	運動 醫學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(2)
		運動員健康管理	(2)
		運動營養學	
		運動疲勞及恢復	(2)
		小計	6
		術科技術操作	8
		總計	40
備註	授課最低時數如下：A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40小時。		

八、專項類別：

(一) 國術分為：

- (1) 拳術：「南拳」、「北拳」、「內家拳」。
- (2) 兵器：「長兵」、「短兵」、「奇兵」、「對練」。
- (3) 擂台「徒手」、「器械技擊」、「掛技擂台」、「推手擂台」。
- (4) 2018年最新修訂國際國術規則。

(二) 武術分為：

- (1) 套路：「長拳」、「南拳」、「太極拳」。
- (2) 器械：「刀術」、「劍術」、「太極劍」、「槍術」、「棍術」、「對練」、「南刀」、「南棍」。
- (3) 擂台「散手」。
- (4) 2017年國際武術散手最新訂定規則。
- (5) 2019年國際武術套路最新修訂定規則。

(三) 經考試鑑定之合格：

成績測試項目及 合格分數標準	學科筆試 50 分 共同科目 20 分 專業科目 30 分	術科操作測驗 50 分 技術操作 50 分	術科/學科 總成績 80 分 以上合格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(1) 由中華民國國術總會，報核體育運動總會。
- (2) 由中華民國國術總會，發給時數結業證書及頒發教練證。
- (3) 參加講習會授課後請自行至本會官網登入完成上課時數，待本會查驗，不再另通知。
- (四) 各級別(增加)教練證照有效期間四年。教練應於有效期間(以發照日期為依據)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申請換發證照者，應於證照有效期限內參加本會認可講(研)習會進修課程；
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始得申請換發證照。

九、進修(復訓)講習：

- (一) 應持有 A、B、C 級教練證照，自領證日起，每四年有效期限屆期滿前三個月，必須至少參加分級資格之複訓講習逾期未參加複訓者，註銷教練資格並報請全國體總核備。
- (二) 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三) 依據章則第六條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各該教練講(研)習會：
 - (1)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。
 - (2) 曾犯殺人罪。但其屬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3) 曾犯傷害罪。但其屬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4)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罪名
 - (5) 曾犯煙毒罪，運動禁藥未經解禁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。
 - (6) 曾販售、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。
 - (7) 經醫師認定罹患思覺功能障礙患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。
 - (8) 各級教練如違犯規章，無故不接受征召擔任所指派任務，或担任未經本會認定各項比賽活動教練職務者。
 - (9)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 - (10) 怠忽職守，延誤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 - (11) 品行不端，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本會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四) 違反以上條例者以上，由本會教練委員會之獎懲，依據具體事實送紀律委員會予以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不得參加晉級、複訓教練講(研)習會。
- (五) 依據章則第十一條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：
 - (1)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。
 - (2) 違反第六條規定。

十、講習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南部場: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(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69 號)。
- (二) 網路系統預報名登記後，再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合併或改成複訓講習會。

各級裁判	(含進修、復訓、職前)講(研)習會	日期	地點
A 級教練	講習會	109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，為期 5 天	台南市世平路 69 號
	進修/復訓講習會	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，為期 2 天	

十一、師資：

教練講習會講師應備資格一覽表		
級別 資格		A 級教練
學科	資歷	(一)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且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4 年以上者。 (二) 具備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對相關專業科目有專研成就者。 (三) 相關領域具有博士學位或國際教練講師資格者。
術科	學歷	具有高中畢業學歷者
	資歷	(一) 現任教練且擔任 A 級教練 5 年以上且著有績效者。 (二) 具有國際教練資格者。
備註	(一) 學科及術科講座，應均以符合前開各該學歷及資歷資格。 (二) 前開各該資歷則僅以符合其中之一者，即屬已足。	

十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6 室；電話 02-27316794 郭小姐。

(二)手續：請上本會網站電子化建立個人資料庫，備妥所有資料再依據登入系統程序填妥表單後下載，經該單位蓋章連同附件寄至台北總會，(並檢附光面近照 2 吋半身 2 張、身份證、會員證、段位證書及各級證照影印本、報名費)，以上附件資料缺一不可。

十四、費用：含講義、誤餐費、講師(國內外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鐘點費)、保險、場地、空調、清潔費等，各級別費用，如下列：

級別	教練講(研)習費用	進修/復訓/職前講(研)習	新、換、展延證照工本費
A 級	5,500 元	2,500 元	500 元

十五、參加人員須知：

(一)參加講(研)習人員往返交通費由學員自行負擔。(住宿安排可委請承辦單位代訂房間，但須先行付款)。

(二)參加講(研)習人員請攜帶盥洗用具及運動服裝。

(三)本講(研)習所須預算在年度相關預算內核實支應。

十六、本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 0 月 0 日 體總輔字第 0000 號同意備查辦理。